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7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广告行业是完全开放竞争的市场。一方面，国际 4A 公司纷纷在华设立子公司并不断对本土的广告企业进行收购与兼并，同时依仗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产业链、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服务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对本土广告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形成全方位的压制。另一方面，由于广告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从业者众多，低端的服务市场完全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所面临的本土竞争者既包括众多区域性的本地广告服务企业，也包括已在国内外完成上市的本土综合类广告公司。

综上，公司存在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丧失现有的客户和媒介资源，或难以拓展新的客户或媒介资源，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丧失或开拓困难，并对服务收入、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集中在公交候车亭领域。随着新兴媒体（如互联网、移动楼宇电视）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更加丰富多样。这一趋势不但改变了媒体结构，也将改变受众的媒体接触习惯，从而导致广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新媒体广告的发展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缩小、竞争加剧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3%、99.33% 和 100.00%，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广告代理公司，其代理了苹果、麦当劳等候车亭广告投放业务巨大的几大品牌，且代理的品牌数量逐年增多，广告发布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其在公司销售占比较大。因此，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75%、99.74%和100.00%，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公交候车亭广告和电台广告两部分，由于行业特点，上游的候车亭和电台广告媒体资源通常集中在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及单一代理商手中，导致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无法持续稳定地从供应商获取所需媒体资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由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广告内容违法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其代理发布的广告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违法的风险以及广告程序违法的风险，例如代理发布的广告可能存在虚假宣传，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对于特殊的广告发布者例如药品广告，没有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虽然公司在代理发布广告前会对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查，但是并不能完全排除个别广告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违法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七）停止广播广告业务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广播广告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92,452.69元、2,169,811.26元和1,981,132.02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74%、7.69%和18.30%。由于广播广告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况，且公司缺乏必要的人手开拓相应市场，公司已于2017年下半年全面停止代理广播广告发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利润。由于该项业务停止导致公司2017年面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业务流程.....	2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六、同业竞争.....	66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15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亮星、亮星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亮有限	指	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亮星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请挂牌的审计机构
三会	指	亮星股份及星星亮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08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交候车亭广告	指	为客户在公交候车亭位置投放广告，制定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工作。
广播电台广告	指	为客户在广播电台投放音频广告，制定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工作。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媒体、媒介	指	介于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的用以负载、传递、延伸特定符号和信息的物质实体，包括书籍、报纸、杂志、广播、电

		视、电影、网络等及其生产、传播机构
广告代理	指	即广告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购买媒介，代替其发布广告
4A	指	美国广告公司协会（America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y），4A 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因而所有的 4A 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公司。该协会是上世纪初由美国各大著名广告公司所协商成立的组织，成员包括：Ogilvy&Mather（奥美），J.WalterThompson（智威汤逊，JWT），McCann（麦肯），Leo Burnett（李奥贝纳），DDBO（天联）等等著名广告公司
公交公司	指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恒美广告	至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725247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新颖
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41 号北京裕京大厦 7 层 A8910 室
邮编:	100083
电话:	010-62344033
传真:	010-62017939
电子邮箱:	bj_shine@sina.com
董事会秘书:	孔维彦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 4 季度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下的“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下属的“L72 商业服务业”中下属子行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中下属子行业“L7240 广告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 媒体”中的下属行业“13131010 广告”。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依批注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代理发布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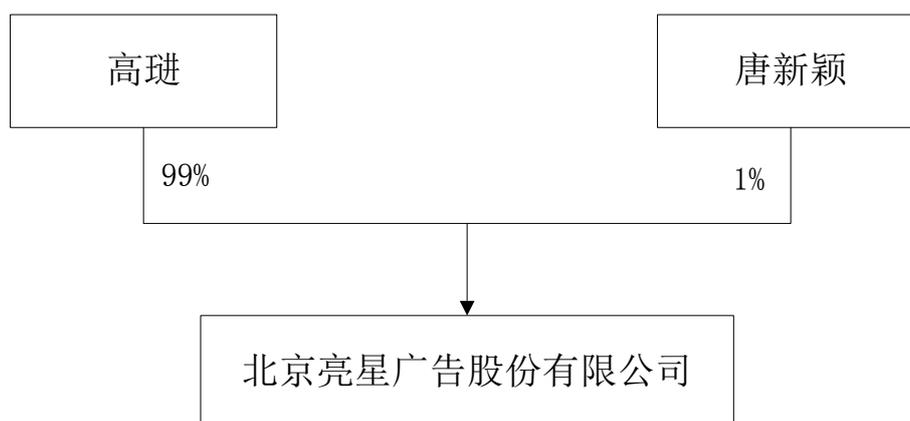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高璘	自然人	4,950,000.00	是	0
2	唐新颖	自然人	50,000.00	是	0
合计		——	5,000,000.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璘	4,950,000.00	99.00
2	唐新颖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高璘，男，出生于1983年4月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51020219830404****，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官井巷****。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璘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璘持股比例 99%，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璘，男，1983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煤矿文工团艺术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假日嘉年华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优客创意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上海弘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瑞禾锦凡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6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861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3号裕京大厦1层。

2001年7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1. 股东赖亮、朱海华和黄海红共同出资50万设立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3号裕

京大厦1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发布；2.选举赖亮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选举黄海红为监事。

200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1、朱海华资金不到位，不参与企业参股组建活动。股东赖亮、黄海红共同出资50万设立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

2001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15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3号裕京大厦1层，法定代表人为赖亮，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亮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2	黄海红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2001年7月18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民会验字K第43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止到2001年7月18日，北京亮星广告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赖亮、黄海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高璘；免去赖亮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选举高璘为执行董事；由高璘和黄海红组成新的股东会，高璘出资25万元，黄海红代高璘持股25万元（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0日，赖亮、黄海红分别与高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赖亮将其在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25万元平价转让给高璘，黄海红将其在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25万元平价转让给高璘。同日，高璘以现金方式向赖亮和黄海红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5万元。同日，高璘与黄海红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22315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璘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2	黄海红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截止2011年月10月底，星星亮有限净资产低于50万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平价转让，黄海红代高璘持股25万。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股东高璘自有资金。公司股东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全部为股东本人真实意愿，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3、变更法人、董事、经理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高璘执行董事职务，由母丹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4月22日，公司形成执行董事决定，解聘高璘经理职务，聘用母丹为公司经理。

2013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22315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4、第二次股权转让、新聘经理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唐新颖；同意股东黄海红将其代持的出资24.5万元转让给高璘；同意黄海红将其代持的0.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新颖；免去母丹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黄海红监理事务；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唐新颖担任执行董事；选举高璘担任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解聘母丹经理职务，聘用唐新颖为新经理。

2015年10月27日，黄海红与高璘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将黄海红代持的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股权24.5万元转让给高璘；经高璘同意，将剩余代持的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股权0.5万元转让给唐新颖。根据代持协议，高璘无需向黄海红支付股权转让款，唐新颖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高璘支付0.5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63725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琏	495,000	495,000	99	货币
2	唐新颖	5,000	5,000	1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注：此次股权转让，向高琏转让部分为股份代持解除，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唐新颖自有资金。公司股东的出资及代持解除全部为股东本人真实意愿，详见本章之“（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5、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20日，高琏和唐新颖签署了《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以现金分别出资445.5万元和4.5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变更后高琏出资495万元，唐新颖出资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63725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琏	4,950,000	4,950,000	99	货币
2	唐新颖	50,000	50,000	1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2016年12月5日，高琏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东升路支行0200006209200041581账号支付了445.5万元的出资款项，唐新颖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东升路支行0200006209200041581账号支付了4.5万元的出资款项。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增资。公司股东的出资全部为股东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2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海）名预变核（内）字[2017]第00350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以星星亮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现有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008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13,300,785.74元。

2017年9月14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112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38.72万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300,785.74元中的5,000,000.00元，按照1:0.375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300,785.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北京星星亮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21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均系以星星亮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13,300,785.74元出资，其中股本5,000,000.00元，余额8,300,785.74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63725247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璘，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41号北京裕京大厦7层

8910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依批注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璘	4,950,000	99.00	净资产
2	唐新颖	5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高璘与赖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黄海红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海红将其在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 25 万元平价转让给高璘。考虑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在设立和后续管理上的限制，高璘与黄海红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暂时由黄海红代高璘持有 50% 的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高璘。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高璘与黄海红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还原了星星亮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

经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了相应声明文件，上述《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坏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星星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完全消除。股份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股份权属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2017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为三年。五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唐新颖，女，1980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红灯笼广告有限公司媒体销售顾问；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晶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千里目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孔维彦，女，1971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经管理干部学校，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市京昌木材厂会计；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缘梦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理博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晁晓兴，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远航起点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记账会计；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侯马移动呼叫中心10086客服；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侯马市新田永俊童车店会计；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纳。

4、杨连波，男，1973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钢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翰苑电子技术开发公司售后服务员；2004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视光全线网络公司网络管理员；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世纪比蒙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昊峰维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行政；2016年8月至

2017年7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行政；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牛俊玲，女，1979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委党校，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文秘；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泰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行政；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2017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三位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高璘，男，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节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勇，男，1970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裕京大厦维修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泰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吴秀军，男，1970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迁安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河北迁安市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维修员；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维修员；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唐新颖

唐新颖，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孔维彦

孔维彦，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章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4.49	1,246.90	867.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0.08	1,209.84	48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0.08	1,246.90	482.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49	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49	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	2.97	44.41
流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速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2.74	2,822.57	2,427.75
净利润（万元）	120.24	277.74	374.27
毛利率（%）	23.08	19.66	1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4	277.74	37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79	277.76	37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79	277.76	374.27
净资产收益率（%）	9.47	44.73	1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1	44.73	1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5.55	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5.56	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87	5.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67	-5.75	-66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1	-13.26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 ÷ 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景春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景春、张晋芳、林瑶、张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仲维敏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5-6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35-6250454
传真	0535-6250454
签字律师	吴万军、刘昌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高尚友、张学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961352
传真	010-8296137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超、张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9598980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业务及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

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业务是指为客户在公交候车亭的广告投放制定媒体投放计划，并按照投放计划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工作。公司目前拥有 137 个北京公交候车亭广告的经营权。

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是指为客户在广播电台的广告投放制定媒体投放计划，并按照广告投放计划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工作。2017 年 7 月，由于连年亏损以及缺乏必要的人员，公司已停止此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7.75 万元、2,822.57 万元和 1,08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业务及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

1、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业务

候车亭是户外媒体中最具网点布局优势的资源之一，此类媒体发布的广告以大众消费品为主，客户可单独或网点式购买多个候车亭广告位以达到较高覆盖率。借助候车亭广告，客户能以较低的成本实现最大限度在中心地段发布广告信息的目的，候车亭广告是广告主最主要的户外媒体选择之一。

候车亭媒体采用不锈钢、铝合金和进口玻璃卡布龙制作；灯箱护罩主要采用6毫米钢化玻璃和P.C板；全部采用荧光灯管照明，每个大牌内装27支40W荧光灯，照明时间与路灯同亮同熄，高质量画面透视感，见光尺寸1.5m*3.5m，完美呈现广告效果。

公司经营的候车亭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公司候车亭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内各区主要干道的公交车站，包括繁华商业区，集中办公区等人流量大的黄金位置，同时公司可以提供其他候车亭媒体资源购买服务，真正实现了媒体在细分市场的精确有效投放。

2、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的投放媒体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旗下的环球资讯频率和劲曲调频频率。公司可以为客户的广告投放制定媒介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等工作，其用途是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和产品销售。

电台广告具有传播及时、传播范围广、受众层次多样性等特点，通过语言和音响效果表达广告的效果，可以给听众一个清晰的印象。同时，随着近年来私家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有车一族”为电台广告的受众群体提供了巨大增量。使得越来越多的广告投放客户加大了电台广告的投放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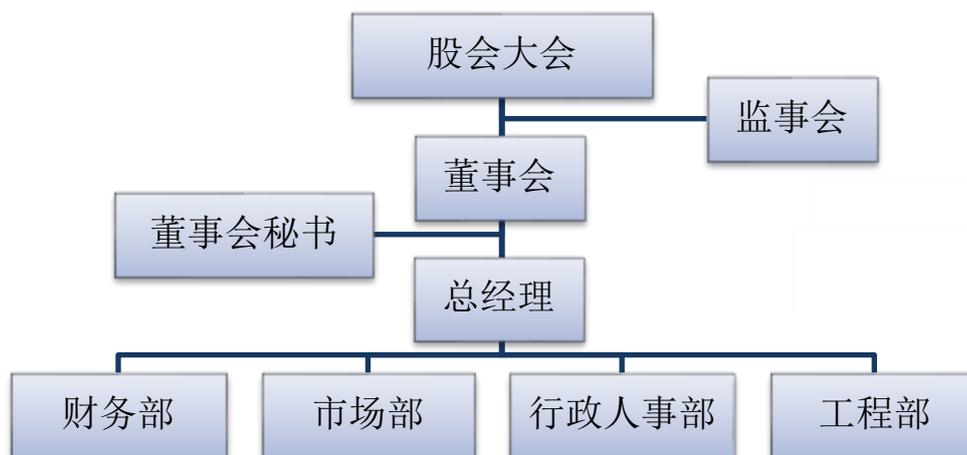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广播电台广告资源来自于上级分包商，成本无法覆盖收入，且公司缺乏相应的人员扩展相关业务，2017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停止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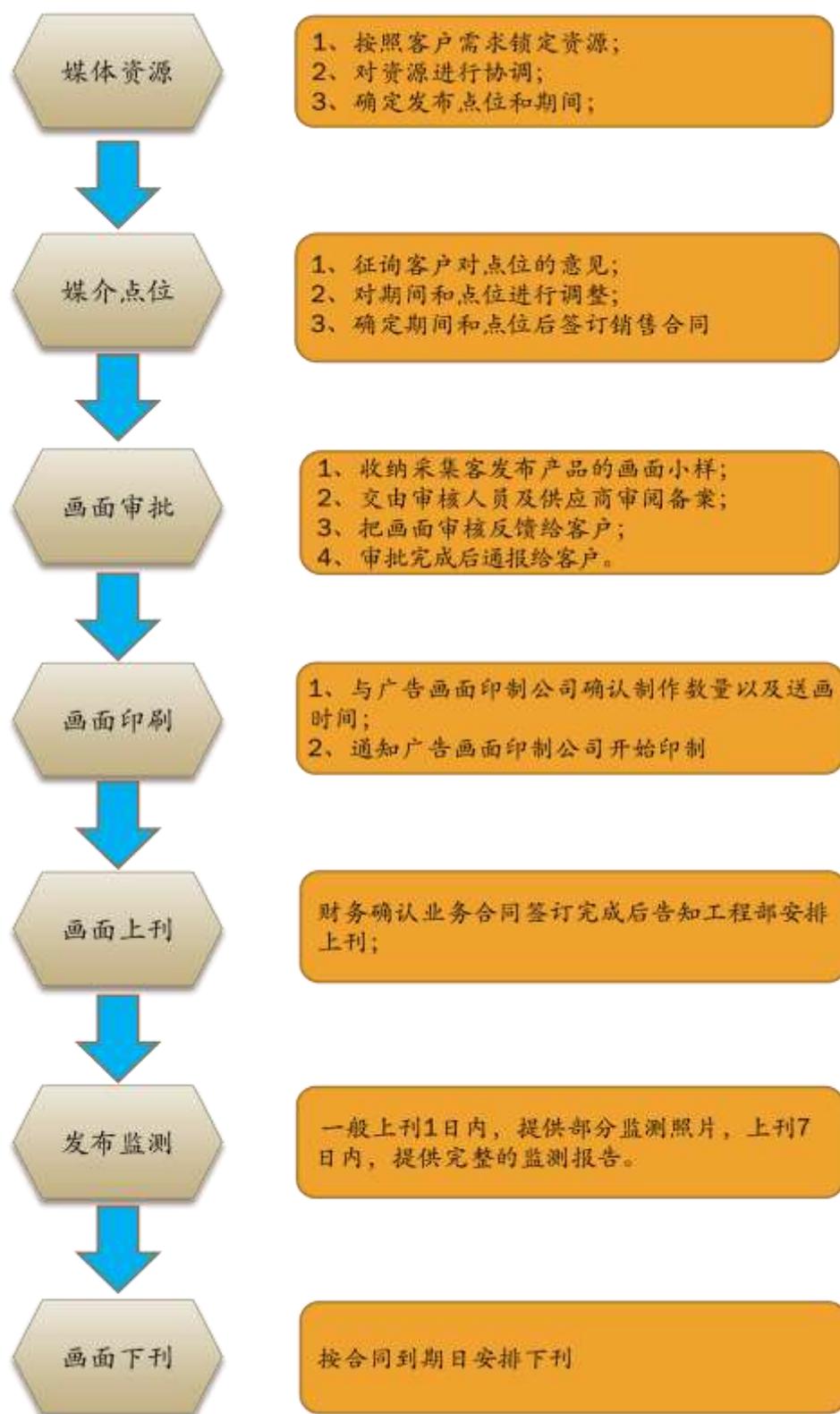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各项收支、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的申报、缴纳及办理其他税务事项；及时编制税务报表、会计报表等相关的统计报表；做好财务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行政人事部	行政部对公司的日常事务进行全面的的管理并对业务部门进行行政监督提供后勤服务；人事部制定与推广人力资源策略与方针；为管理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为业务部门提供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为员工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市场部	下设销售部和广告部，销售部直接与客户发生接触的专职部门，负责接洽客户，协调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向客户提取有关必须资料（如产品知识、市场情况、广告费预算及市场计划等）整理上述资料，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研究资料并制定出初步的广告计划方案和工作日程，分由各部门执行；负责与客户的联络工作和信息反馈，通报有关市场调查结果和广告活动进展情况；广告部负责审核拟发布的广告，拓展其他媒体资源，以及公司公共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
工程部	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广告上下刊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广告发布后的监测工作；组织好广告灯箱的清洁、巡查等日常维护工作；组织做好户外广告灯箱的工程施工工作；

	做好广告画面下刊后的保管工作。
--	-----------------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流程包括：采购媒体资源、媒介点位调整、画面审批、印刷、上刊、监测、追踪广告投放效果等。

1、公司户外广告业务流程



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与客户沟通达成合作意向。销售部根据收集的客戶信息及客户需求，制定媒介投放方案，实现广告需求精准到达目标消费群，最大化提

高媒介投放效益，提高客户的传播竞争力。然后由销售部和广告部与客户对媒体投放方案进行沟通确认，最终签订广告发布合同。

在与客户确定广告发布点位后，一般由客户提供拟发布广告内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对广告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广告的版式、设计等提出进一步修改建议。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广告发布媒介进行审核，广告发布媒介审核通过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发布时间进行广告发布。

公司工程部负责媒体保洁、维修及监测工作，保证媒体正常运行，画面正常翻转，灯光按时开放，如出现故障及时维修；销售部依据合同内容、上刊情况及客户确认进行款项催收。

2、广播电台广告业务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资源及业务优势

1、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是集制作、发布、维护于一体的公交媒体广告专业运营商，公司服务的主要优势来源于公司多年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资源。

户外广告发布媒体是具有稀缺性质的广告发布载体，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地域性、优质资源有限性等特征，因而掌握住优质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就成为户外广告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

公司主营北京地区候车亭广告业务，在寸土寸金的首都北京地区，每一个户外广

告位置都是广告商的必争之地，北京公交车候车亭所有权归属于市政管委，由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多数候车亭已被大广告商垄断占有，候车亭广告属于有限的、稀缺的广告资源，在市场上属于供方市场。

公司主要经营的137个候车亭广告资源位于城市繁华路段，具有位置优越及覆盖范围广等优势，使公司在当地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公司具备经营权的公交候车亭设置分布情况如下图中红色圆圈所示：



2、服务及客户优势

公司以北京地区为基础，拥有16年户外广告运营维护经验，已经形成以媒体资源获取、客户销售及执行与服务等为基础的业务服务流程。强大的服务能力使公司能够以客户为中心，基于对业务区域商业分布和户外广告传播理念的深厚理解，通过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广告投放需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传播需要，实现客户广告投资价值最大化。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综合性广告公司恒美广告，公司服务过的终端广告主包括：麦当劳、苹果、H&M、中国电信等知名品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无形资产。

（三）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须在经营范围中申请有关业务即可，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具有广告业务资格。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3-5	244,266.28	84,742.16	34.69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27,147.48	16,210.58	12.75	正常使用
合计		371,413.76	100,952.74	27.18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系租赁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	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41号七层A8910	100	2015.1.1至2017.12.31
2	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泰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德外大街乙10号泰富大厦7层701室	80	2017.7.1至2018.6.30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9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总经理	1	5.26
财务部	3	15.79
市场部	2	10.53
行政人事部	3	15.79
工程部	10	52.63
合计	1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1	5.26
31-35 岁	5	26.32
36-40 岁	4	21.05
41 岁及以上	9	47.37
合计	1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5.26
本科	3	15.79
大专	6	31.58
中专及以下	9	47.37
合计	19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9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七) 公司经营规范性、合规性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业务也不存在生产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亦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故公司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设备检查管理等均有相关规定与防护措施，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仅对户外广告媒体设定了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并未对户外广告服务的质量标准做强制性规定。在户外广告媒体方面，公司严格遵循《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地方标准）》（DB11/T 243-2014）等有关要求，对候车亭广告媒体进行安装和维护工作，确保候车亭广告设施的规范设置、安全运行和维护。

公司在遵照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的同时，根据候车亭广告运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制定了《工程部管理条例》，对工程部人员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上画工人工作流程、电工巡亭工作、保洁维护标准及操作规范等内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控流程，保证上述管理制度的有效运作。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户外广告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候车亭广告、电台广告等业务，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的媒体资源采购、获取，中期的客户销售，以及后期的执行、维护等，均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对于广告发布内容合规性的日常监管主要由公司广告部负责审核客户的广告内容。上级部门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日常监管主要是由工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及处罚。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过工商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

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局了无违规证明，证明：“星星亮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同时，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星亮有限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局了无违规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尚未发现星星亮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468 号《证明信》，证明：“星星亮有限（社保登记证号：110108024974），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星星亮有限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目前来源主要为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27,438.79	100.00	28,225,748.31	100.00	24,277,503.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827,438.79	100.00	28,225,748.31	100.00	24,277,503.7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户外广告收入	8,846,306.77	81.70	26,055,937.05	92.31	19,485,051.04	80.26
广播广告收入	1,981,132.02	18.30	2,169,811.26	7.69	4,792,452.69	19.74
合计	10,827,438.79	100.00	28,225,748.31	100.00	24,277,503.73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户外广告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80%以上。

2017年上半年户外广告收入降幅较大,户外广告行业具有时效性,客户新品发布的时间不同,不同期限内的收入规模不同,并且2017年上半年公司客户数量减少导致。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1、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8,418,290.08	77.75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广告	1,981,132.08	18.30
米卡米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428,016.98	3.95
合计	——	——	10,827,439.14	100.00

2、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20,586,739.70	72.94
北京中亿世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3,867,924.54	13.70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广告	2,169,811.32	7.69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1,043,160.38	3.70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369,433.95	1.31
合计	——	——	28,037,069.89	99.33

3、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17,711,768.57	72.96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广告	2,924,528.30	12.05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广告	1,867,924.53	7.69
北京梦想飞翔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963,849.06	3.97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广告	622,640.82	2.56
合计	——	——	24,090,711.28	99.23

注：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金额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409.07万元、2,803.71万元和1,082.74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9.23%、99.33%和100.0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大客户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50%。由于广告行业特点，公司处于资源型市场，与客户之间属于互相依赖的关系。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广告代理公司，旗下代理了苹果、麦当劳、联合利华等国际知名品牌，年广告投放量巨大。由于恒美广告需要按照客户对广告投放方式、位置、时间的需求，为其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并进行采购，因此，恒美广告对公司也有一定的依赖性，如公司不能继续向其进行销售，恒美广告也会面临采购渠道减少，采购成本增加，代理品牌收入降低等风险。公司与其多年来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为维护大客户的稳定，将销售策略予以适当倾斜，从而出现客户集中度提高的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业务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广告发布媒体资源支付的采购成本，其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28,558.14	100.00	22,675,877.49	100.00	20,381,679.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328,558.14	100.00	22,675,877.49	100.00	20,381,679.26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81,679.26 元、22,675,877.49 元和 8,328,558.14 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广告发布媒体资源支付的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4,056,603.77	48.70
		电台媒体	2,490,566.04	29.90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1,329,234.76	15.96
霍尔果斯侠客行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	172,116.53	2.07
北京高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箱制作安装	164,652.43	1.98
北京鸿宇天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材料	115,384.61	1.39
合计	——	——	8,328,558.14	100.00

(2)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13,783,018.87	60.78
		电台媒体	4,716,980.55	20.80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2,613,898.51	11.53
山南昂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媒体	1,311,320.75	5.78
北京市及时星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材料	117,895.00	0.52
北京卓越建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作费用	75,339.81	0.33
合计	——	——	22,618,453.49	99.74

(3)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8,339,622.64	40.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台媒体	5,729,245.28	28.11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2,763,632.30	13.56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拉萨环球风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台媒体	2,566,037.74	12.59
北京自由人图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户外媒体	320,754.72	1.57
合计	——	——	19,719,292.68	96.75

注：2015年10月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11月起，双方不再为关联方关系，其现已更名为山南天籁之声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重分别为96.75%、99.74%和100.00%。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广告行业特点，尤其是户外媒体和电台媒体媒体资源通常由一家或几家广告公司核心经营，因此公司采购方较单一，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012年3月，公司与北京候车亭广告的供应商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八年的候车亭广告经营合同，能够保证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拥有稳定的媒体资源供给，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媒体资源占比较高。根据客户广告发布的需求，公司除了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外还会向其他广告代理公司购买北京其他候车亭的广告资源，主要供应商为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通常公司与其按年度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以保证该年度的广告资源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户外广告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	2017.01.01-2017.12.30	1,486.84	641.56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发布合同	司				
2	广播广告 发布合同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017.06.10-20 17.06.30	210.00	210.00	履行完毕
3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 司	2016.01.02-20 16.12.24	1,730.65	1,730.65	履行完毕
4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北京中亿世联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6.01.15-20 16.04.15	410.00	410.00	履行完毕
5	广播广告 发布合同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01-20 16.11.30	230.00	230.00	履行完毕
6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 有限公司	2016.10.24-20 16.11.30	110.58	110.58	履行完毕
7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 司	2014.12.28-20 15.12.26	1,680.56	1,680.56	履行完毕
8	广播广告 发布合同	睿声扬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015.01.01-20 15.02.28	310.00	310.00	履行完毕
9	广播广告 合同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 限公司	2015.01.01-20 15.04.30	198.00	198.00	履行完毕
10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北京梦想飞翔国际广 告有限公司	2015.01.01-20 15.12.31	141.48	141.4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候车亭媒 体合作协 议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 任公司	2012.03.01-2 020.02.29	226.05/年+ 电费	710.92	履行中
2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 限公司	2016.01.01-2 016.12.31	1,461.00	1,461.00	履行完毕
3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 限公司	2015.01.01-2 015.12.31	884.00	884.00	履行完毕
4	广播广告 发布合同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 限公司	2016.03.01-2 016.12.31	500.00	500.00	履行完毕
5	广播广告 发布合同	山南昂源广告有限公 司	2016.02.01-2 016.02.29	115.00	115.00	履行完毕
6	广播广告 代理合同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俊乐广告有限公司	2015.01.01-2 015.12.31	500.00	500.00	履行完毕
7	广告代理 合同	拉萨环球风尚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01.01-2 015.04.30	272.00	272.00	履行完毕
8	户外广告 发布合同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 限公司	2017.01.01-2 017.12.31	框架合同	694.00	履行中

注：1、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履行金额指报告期内的履行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合同，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候车亭广告代理及广播电台广告代理细分市场。公司以北京市为主要业务区域，主要以业务洽谈方式获取候车亭广告媒体经营权，并通过自有候车亭广告媒体或购买其他候车亭媒体向客户提供从广告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广告实际投放到后期维护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对广告宣传有需求的企业及国际国内的大型广告公司，并最终体现为家电、服饰、食品、电信等多个行业门类。公司利用在行业及地区内积累的影响力和行业经验，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传媒解决方案，获得收入，扣除相应的媒体资源采购成本和必要的运营费用后形成利润，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定期与客户结算取得营业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三类：

1、公交候车亭媒体资源

对于媒体资源经营权，主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进行协商，并以业务洽谈形式获取候车亭广告的经营权。稳定的户外媒体资源是户外媒体运营商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较早开始布局户外媒体资源，自2001年开始就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候车亭广告经营合作。

2012年3月，公司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合作协议，取得北京137个公交候车亭广告未来八年的经营权。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广告发布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后，会向其他广告代理公司购买北京地区其他候车亭的广告资源，公司通常与其按年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保证该年度的资源稳定性。

2、广播电台媒体资源

公司委托具备电台广告代理权的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发布客户广告，并向其支付发布费用。公司的广播电台广告渠道终端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下属的两个频道，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具体的媒体广告资源，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2017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停止广播电台广告代理业务。

3、其他采购

对于公司具备经营权的候车亭，公司具有安装、维护、改善候车亭灯箱等义务，因此，对于老旧的候车亭，公司会对外采购新灯箱进行替换。公司根据需求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广告灯箱由供应商完成安装建设；画布、灯管等由公司维护团队进行上画、安装。公司以保证质量为目标，严格按照公交公司的要求进行按照施工，便于检验。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定期进行互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推广公司业务，引导客户的投放选择。在进行业务推广与客户拓展时，公司采用多种营销策略相结合的推广方式，包括：（1）业务人员通过外勤拜访或电话拜访等方式主动寻找客户并促成合作。（2）利用公司户外媒体资源的空置展位进行自我宣传，在扩大自身品牌知名度的同时也向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客户提供了找到自己的途径。（3）公司通过开发大型广告公司资源，以合作形式获取大客户订单。

公司为客户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与服务模式，增加了公司对客户的掌控力和客户忠诚度，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盈利模式

公司按照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的媒体类型、时间长度、媒体数量等作为收费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收取客户的广告发布费用，并提供广告制作、广告投放地点选择、广告实际投放到后期维护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公司通过向上游的公交公司或其他广告代理公司采购媒体资源，代理客户在广告媒体资源上发布广告，并收取广告价款的方式盈利，公司的利润来源于收取客户的广告费与支付供应商代理费之间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以广告资源和优质系统的服务为基础，逐步取得客户认同，在细分行业树立品牌声誉，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户外广告行业，利用自身的媒体资源、运营经验及服务能力、品牌和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竞争优势，开拓除候车亭以外的户外媒体。

（四）外协服务

1、外协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为降低在广告发布业务中的成本，将业务环节中的广告制作部分进行外包，公司主要负责媒体更新、上画及后期维护、监测服务。

公司外协环节主要为广告上刊画面制作业务，具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特点，且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同类厂商在提供服务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因此，公司外协环节在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依赖。

2、外协厂商名称、外协产品（服务）采购和成本占比情况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成本的比例（%）
北京市及时星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广告制作	117,895.00	0.52
北京卓越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广告制作	75,339.81	0.33
北京溢彩方圆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广告制作	50,000.00	0.22
霍尔果斯侠客行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广告制作	172,116.53	2.07
北京高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广告制作	164,652.43	1.98
北京鸿宇天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广告制作	115,384.61	1.39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下的的大类“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下属的“L72 商业服务业”中下属子行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中下属子行业“L7240 广告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媒体 1313”中的下属行业“广告 1313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的投放和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广告业的管理标准，规范广告行为，查处违法广告和非法经营活动。

中国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是对广告业的内容进行综合管理，对广告业也有管理、监督、指导的作用。由于广告的公众性，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也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户外广告的监管等。北京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 4A 协会。中国广告业协会是沟通政府监管机构和广告产业经营者的桥梁。协会主要是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的指导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对广告业经营者进行指导和监督。商务广告协会是广告协会外另一个自律组织，该组织旨在加强国内外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模式，同时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促进国内广告业生态和国际接轨。中国 4A 协会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首个分支机构，其宗旨是提升整体中国广告行业的地位和社会形象，为中国广告业培养人才，并树立专业作业规范和行业自律，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国内广告行业的迅猛发展，针对行业有关部门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自律规章，已形成多层次的法律体制，对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目前涉及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广告法主要目的是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

			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10月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规定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4年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4年	加强本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年	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年	规定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包括申请户外广告登记的条件和材料、户外广告登记事项等内容。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	对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规定，位置设置应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图案、光亮显示完整，醒目，应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年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本地区或管辖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运行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年	进一步促进广播电视业的健康发展，切实尊重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整顿和规范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秩序。

（2）行业主要政策

广告行业是国家大力推进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广告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推动力量；是企业塑造品牌，开拓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力工具。大力发展广告业是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民族品牌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有效途径。

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户外广告行业及广播电台广告行业作为广告业的重要分支，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	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规划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09年	计划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全球广告行业

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全球广告业已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熟期，广告行业集中度上升，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中投顾问发布的《2017-2021年中国广告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资料显示，2016年全球广告支出总额达到约5,42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4%；未来几年内都将保持4%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2019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将达6157亿美元。

图：全球广告市场规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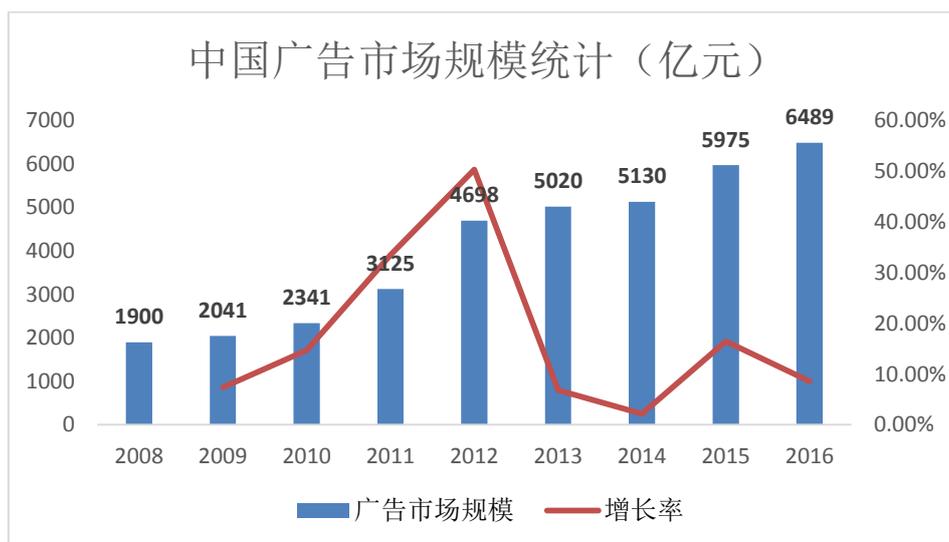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从广告投放总量上看，投放总量排位居前的国家仍以发达经济体为主，其中美国、中国和日本继续保持世界 3 大广告市场的地位，其中美国仍旧是全球最主要的广告市场贡献国，市场规模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为全球贡献了约 1700 亿美元左右，中国则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广告潜力不容小视；而其它新兴经济体国家中，巴西排位较靠前，位居第六。虽然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已达到世界第二的位置，并且近几年保持较快增速，但较排名第一的美国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广告市场整体规模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发展可期。

2、中国广告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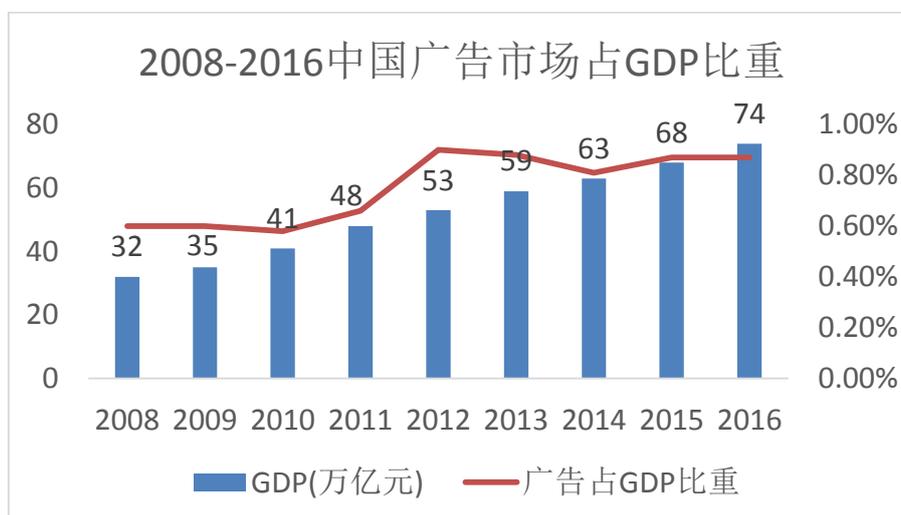
历经三十年的发展，中国广告市场已逐步成长为生机勃勃、富有活力的市场。是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在 2010 年还是世界第四大广告市场，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带动下，在 2013 年跃居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广告市场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6.67%，是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仅次于美国。2016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6489 亿元。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单位数量和广告从业人员数量继续维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达到 54.4 万家和 271.79 万人，相较于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22.08%和 3.66%。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年均增长速度远超同期 GDP 的增长比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广告投放额与国民经济情况呈正相关，经济的持续发展会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未来中国广告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2015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为 6.90%，2016 年增长率为 6.70%。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 GDP 增速维持在 7%上下将成为常态。整体看 GDP 增长较为平稳，保持在合理区间。2015 年我国整个广告市场规模为 5975 亿元，同比增长 16.47%，占 GDP 的比重 0.87%，比例尚不足 1%。过去几年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0.5%-0.9%区间范围内，而在美国这一比重基本维持在 2%左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我国户外广告行业

户外广告指一般把设置在户外的广告叫做户外广告。常见的户外广告有：候车亭广告牌、高炮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牌、LED 看板等，现在甚至有升空气球、飞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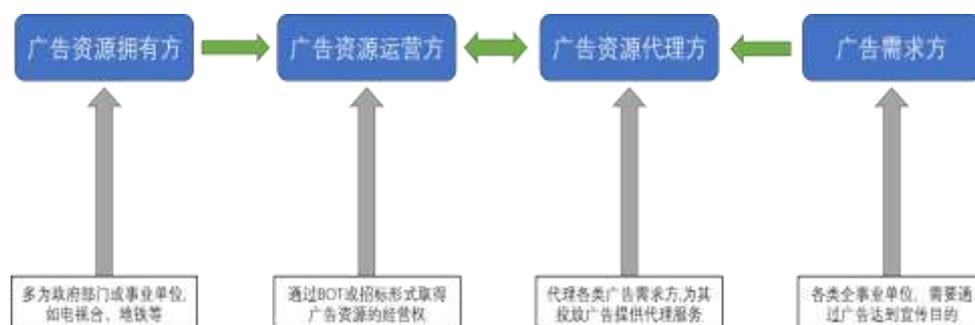
先进的户外广告形式。

随着人们旅游和休闲活动的增多以及高新科技的广泛运用，户外媒体已成为广告主的新宠，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传统电视、报纸和杂志媒体。特别是分众传媒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后展开一系列大刀阔斧的并购，市值屡创新高之后，“户外媒体”成为风险投资商们聚焦的新热点。

户外广告行业未来发展应该会出现更多的细分化。户外广告将要占据主要广告空间，层层铺叠，同时会在必经之路的小地方另辟蹊径。户外广告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这是市场的需要也是户外广告价值的需要，没有规模就没有发展。由于户外广告行业是一个“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行业，预计未来国内行业集中度会提高。中国户外广告的发展，经历了初期的关系经营、暗箱操作，随着国际客户的进入，国内大客户全国户外投放的需求，日益需要系统化、规模化、网络化的媒体网络，而高度分散的中国户外广告市场不能满足这种需求，这也给户外广告行业带来了调整和机遇。

(1) 户外广告经营模式

户外广告行业大体可分为广告资源拥有方、广告资源运营方、广告代理方和广告需求方。广告资源拥有方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例如电视台、地铁公司、公交公司等，拥有能够将信息传递给广大受众的资源；广告资源运营方主要通过 BOT 形式或招投标形式取得广告资源的运营权，如通过 BOT 形式建立公交站台并取得一定时间的运营权，通过招投标取得地铁或机场等地区的广告资源运营权；广告代理方主要是代理广告需求方的广告投放，根据广告需求方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广告资源和广告形式进行广告投放。户外广告行业各参与者的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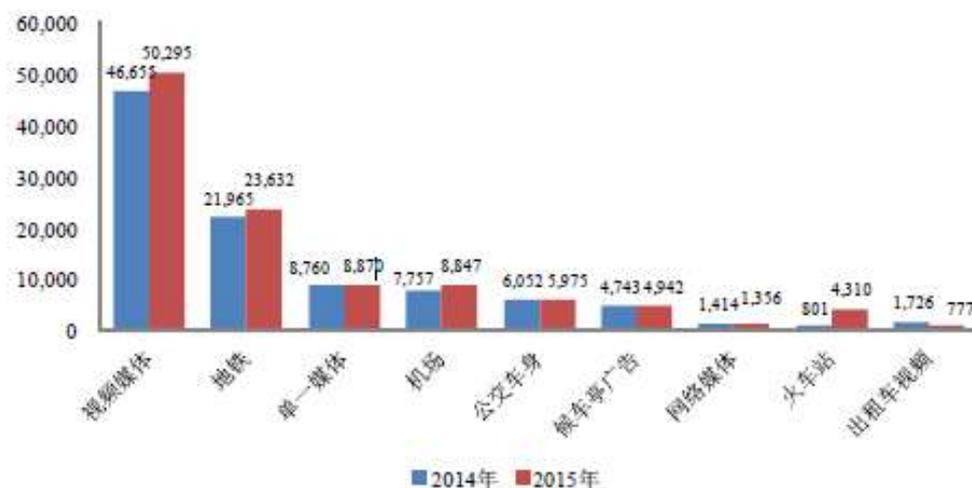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广告资源运营方，主要通过取得候车亭、公交等广告资源的运营权来获得收益。

(2) 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在广告行业整体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连年保持稳健增长。根据 CODC 的统计，2015 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总额达到 1,090 亿元，刊例花费同比增长 7%，基本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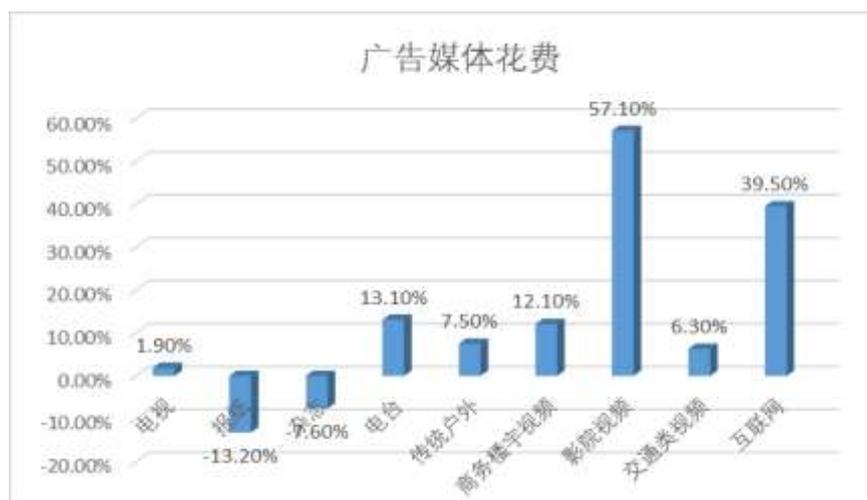
图：国内户外广告市场的分类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CODC

各媒体规模预测来看，视频媒体依旧占据着整个广告市场的最大份额，且仍保持着强劲势头并带动整个广告市场的持续向前发展。地铁、机场、火车站广告持续增长，公交车身和候车亭媒体也保持稳定。随着网络在人们日常生活的依赖性增强，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猛，增速继续领跑广告市场。

过去几年来广告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平均增长速率约为13.5%，传统电视及广播媒体的广告占相对较大比重，新型媒体如户外广告和互联网广告增长迅速，报纸杂志等媒体的广告规模有下降趋势。下图为2014年不同广告媒体花费同比增长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3) 户外广告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十年，中国传媒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一方面，传媒业是知识密集型的朝阳产业，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其发展。根据普华永道的统计数字，目前全球传媒与娱乐产业年消费额在两万亿美元左右，未来五年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5-6%。全球传媒产业的整体提升对我国有重要的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带动人们消费水平提高，也将推动传媒业的增长。根据世界各国经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文化消费高速爆发。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8,000 美元，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在总消费支出的占比逐步提升，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传媒业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达 6,48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6%，行业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为广告产业设定的目标是“广告经营额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增速达到或者超过国民经济年均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未来我国户外广告市场将会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户外广告价格仍将保持稳步上涨趋势

近年来，我国户外广告价格和广告业整体价格保持一致，呈现不断攀升的走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创意策划在广告全案服务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我国广告价格的增幅一直高于 GDP 增幅，广告主投资成本压力越来越大，精准的品牌定位、优秀的广告创意、制作精良的电视广告片、科学的媒介策略将直接决定着广告主的广告投资回报率，创意策划作为广告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创意策划在广告全案服务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③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我国户外广告业经过 30 年的成长，已经开始由以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向以创意策划为核心的广告全案服务模式升级，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这一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

④新媒体广告保持较快增长

过去几年网络广告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随着整体经济进入结构性改革阶段，实体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导致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降低。此外，从互联网整体环境来看，PC 端用户增长进入瓶颈阶段，移动端流量迅速增长但营销模式还有待完善。网络广告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预计将在未来几年逐步进入稳定增长期和成熟期。

⑤户外媒体公司通过并购与联合提升实力

并购与联合是户外媒体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户外媒体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建立战略联盟的形式开展合作，也可以通过并购战略将资源内部化，扩大户外媒体网络，提升户外媒体公司竞争力。户外媒体领域的并购与联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户外媒体之间的并购与联合，以此提高媒体覆盖率。二是户外媒体与关联行业的并购与联合，进而发展成为综合性的整合传播集团。

4、我国电台广告行业

由于中国互联网迅猛发展，移动互联网终端的快速普及，以手机、IPAD、平板电脑等为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异军突起，彻底改变了过往的媒体竞争格局，广播与电视、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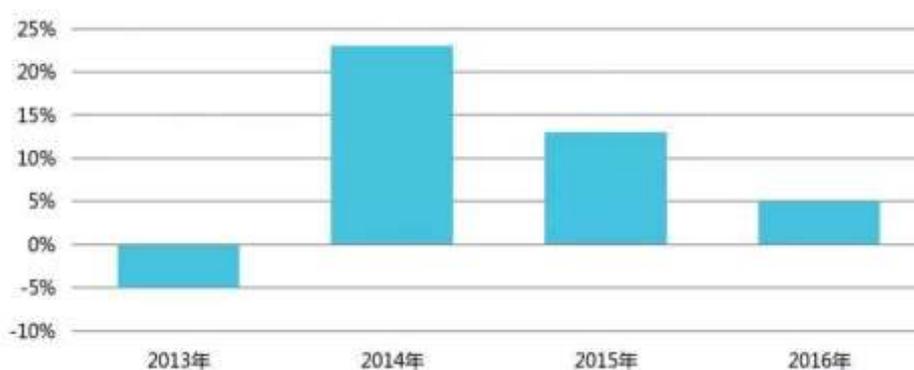
等传统媒体一样，在移动互联网的大潮下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1）广播电台广告从资源型销售向价值型销售转变

除了 2013 年，近几年广播广告花费同比增长幅度均为正数，广播广告花费在逐步递增，而与广告量相比，则呈现了“倒挂”的现象，这是广播广告结构优化调整的表现：专题广告在减少，而标准广告在逐步递增，广告价格也呈现上升之趋势，说明广播广告从资源型销售向价值型销售转变，广播媒体的价值得以更好的体现。2016 年，广播是传统媒体中广告总花费同比上升的唯一媒体，上升幅度是 4.96%。而电视、报纸、杂志的广告总花费分别下滑了 4.1%、42%、28.9%。

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年广播广告花费近几年的增幅在逐年减少，广告价格的提升与标准广告的容量会日趋饱和，全球 2015 年的广播广告花费已经出现负增长，广播广告要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需要寻求更广泛的出路。

图：广播电台广告花费同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赛立信媒介研究院

（2）交通广播备受客户青睐

进入汽车时代以后，广播的车载听众日益增多，交通广播的广告价格高，广告量大。数据显示，接近 50% 的广告花费主要集中在交通广播，广告量占比接近 40%，黄金时段的广告额在全天广告额占比达 40%，虽然广播的时间资源比较分散、频率资源也较大，但是广告资源则主要集中在重点频率和重点时段。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广播电台的广告吸纳量有所下滑，整体广告吸纳量下滑幅度在 9.0% 左右，其中降幅较大的文艺广播，广告量下滑幅度接近 30%，其次是音乐广播和经济广播，交通广播有轻微下滑，新闻和都市生活广播同比基本持平。

交通广播依然是各地电台吸金最强的电台，其广告量依然保持高位。在省级及城市电台中，交通广播的广告吸纳量占比达 41.3%，远远高于其他各类频率，其占比较 2015 年有所提升，说明更多的广告量集中在交通广播。值得注意的是，私家车广播的吸纳量逐年上涨，2016 年的涨幅达 13.1%，随着车载听众规模的不断扩大，私家车广播的上升空间将越来越大。

图：2016 年各类频率广告量占比



数据来源：赛立信媒介研究院

综上，2016 年的广播电台广告量虽然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但是广告花费量则基本持平。广播的传播价值越来越为客户所认可，随着广播听众规模不断扩大，广播听众广告价值的提升，电台广告人员需善于从海量的收听率数据中挖掘有价值的数据来包装频率与栏目，彰显栏目价值，促使广播媒体传播价值吸引更多的客户，促进广播广告走向价值型销售。

（三）行业上下游

户外广告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拥有广告载体的市政部门、企业等。广告发布权具有一定的独占性，是稀缺资源，对于户外广告公司来说，获得上游部门的广告发布权是开展户外广告实务的根本，也是至关重要的战略资源。

行业下游主要为广告公司或各行业广告主，下游涉及到的范围非常广泛，涵盖房地产、汽车、食品等各个行业门类。

户外广告代理公司通过与上游的广告载体拥有者合作方式获得广告载体的广告发布权，通过出租广告发布权给下游来获得收益。

广告代理公司在社会专业化分工的过程中产生，在广告产业链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

的枢纽作用。广告代理公司的出现为信息不对称的广告主和媒体双方提供了交易平台，使得原本发散的信息变得集中并可通过特定渠道传递到对方。同时，广告代理公司利用其创意和媒介策略技术，整合多种元素，为广告主定制针对目标市场人群的品牌形象、广告片和媒介策略，实现广告价值的最大化，提升了广告的效果。

（四）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该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同时也建立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科技部组织编制了《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广告业等9个产业被《专项规划》列为国家“十二五”时期重点发展产业。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大力扶持和鼓励广告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广告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观念不断改变，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呈现明显变化。高附加值和高档耐用消费品在居民消费支出所占比例中不断提升，这些高附加值和高档耐用消费品主要涉及文化娱乐、交通通讯、医疗保健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消费品在推广过程中对广告的需求更高，广告产业将会受益于这类消费品总量的不断提高。

（3）新兴技术不断发展

技术的不断革新是推动广告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广告技术的发展使得高效、精准的传播营销变得更加普遍，广告的设计、投放更加高效、合理，广告效果大幅提升的同时客户成本逐渐下降。伴随广告技术的不断进步，广告市场规模将快速持续增长。随着广告新技术在户外广告领域应用的不断提升，户外广告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例如，LED屏幕、视频、互动广告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将提升吸引力。

（4）企业品牌形象的诉求

中国作为新兴消费大国，已成为众多国内外品牌争夺的市场。据统计，以“提升品牌形象”为目的的广告在企业的营销活动中占比逐渐提高。品牌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品牌建设可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众多企业主的共识。品牌建设意味着企业对广告的投放需求，品牌的维护依托于企业主的长期广告投入，有利于广告行业长期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新兴媒体冲击

随着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不断涌现，广告技术的变革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传统广告媒介的地位正遭受冲击。目前，媒体的种类在不断增多，从传统的电视、广播为主，到现在的互联网、手机的占比不断加大，广告受众客户的注意力逐渐碎片化，受众客户每天从多个媒介获取信息，这就对广告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 广告行业诚信体系亟待建立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呈现广告公司数量多、集中度低，广告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及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行业整体发展不成熟。炒作概念的广告及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在保健品、医药等行业普遍存在，这将对广告行业整体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广告的公信力及各类媒介的权威性，将阻碍广告行业长期健康持续发展。广告行业亟待进一步规范，广告行业诚信体系亟待建立，提升广告公信力。

(五) 行业的风险与壁垒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代表着市场的繁荣程度，当经济活跃、消费旺盛时，企业就有足够的资金和热情投放广告、扩大市场。经济低迷时，消费紧缩、市场不活跃，广告的投放相应下降。我国经济进行新常态，短期来看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企业面临的压力有所增加，对广告行业的发展存在负面影响。但是，我国仍然是世界上经济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整体经济及广告行业规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广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我国广告行业参与者众多，该行业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很多广告公司质量与服务参差不齐，部分公司采用恶性竞

争的方式，不仅对会对公司本身带来一定冲击，对整个广告行业都会产生负面影响。第二，2005 年以来，我国对境外机构开放了广告市场，允许境外机构设立独资公司，境外广告公司凭借其多年的市场经验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在国内迅速发展壮大，对我国广告公司带来一定的冲击。

3、政策风险

户外广告及电台广告投放业务受国家和地区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构建文明城市，规范治理市容市貌，政府未来可能会对户外广告及电台广告行业进行政策变动和调节，进而将影响公司广告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的广告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在开展户外广告及电台广告业务时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资质和经营权利，同时积极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沟通，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并做出相应调整，有持续合法合规经营的能力。

4、媒体资源获取的可持续性风险

广告业务对媒体资源的依赖性较高，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地域性等特点的广告媒体是行业内的重要稀缺资源，是否拥有稀缺资源极大影响广告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能力与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稳定地获取广告经营权，或采购广告媒体资源成本大幅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其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在北京地区户外广告公司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北京核心商业地区公交候车亭广告资源共 137 块，公司的优质户外广告到达率较高，为客户产品及品牌形象起到较好宣传作用。公司多年来凭借其业内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来仍能取得优质媒体资源经营权。

同时，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科技、金融、汽车、房地产等资金实力雄厚的行业，大部分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对产品及品牌的宣传需求较高。公司凭借优质的媒体资源及全方位的服务，深得客户信赖，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白马广告、龙帆传媒等：

(1) 白马广告 (0100.HK)：白马广告媒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主营候车亭媒体，1998 与 Clear Channel 集团合资经营风神榜，在 2001 年香港主板上市，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广告公司。风神榜候车亭为白马广告自有媒体资源，无代理无中介，一手资源，专业媒体供应商。白马广告的风神榜候车亭资源占据全国 60%以上的份额，以网络式覆盖全国 26 座一二级城市，并且在北京上海广州的候车亭占有率达到 96%以上。

(2) 龙帆传媒：龙帆传媒成立于 1997 年，是目前国内大型户外传媒集团之一，在全国 20 多个大中城市投资建设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并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广告业务。龙帆传媒集团以传统公交候车亭媒体为基础，优化组合公交车身、自行车亭、电话亭等多种媒体形式，单位媒体总量近 5 万个，北京候车亭媒体近 1000 块。龙帆传媒被评为城市媒体广告公司十强、全国十大户外媒体供应商，并入册中国户外广告年鉴。

3、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1) 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获取优质媒体资源的能力较强，公司公交候车亭资源主要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所属的大型专业广告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拥有 16000 余部公交车体，近万个候车亭灯箱，2000 多平方米户外路牌等雄厚的媒体资源。公司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优质资源获取能力。

此外，公司取得经营权的户外广告资源较为优质，大部分为北京核心商业地区公交候车亭，广告到达率较高，能够充分为客户起到宣传作用，为客户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不乏国际大型广告公司，这些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主体的代理商。公司通过各大代理商为终端广告客户在公交候车亭和广播电台媒体上发布广告。由于公交候车亭资源主要集中于北京核心商业地段，广告效果较好，影响较高，故终端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品牌，例如麦当劳、苹果等。通过公司的优质媒体资源，客户的品牌及产品得

到广泛的传播，将为客户带来显著地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公司增加优质的客户资源。

（3）服务优势

公司以北京地区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基于对业务区域商业分布和户外广告传播理念的深厚理解，公司业务团队可根据公司客户的行业特点和目标客户群体选择投放时间和投放地点，量身定制适合客户的户外广告投放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传播需要。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

目前，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很难满足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张产能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进一步的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客户依赖性较高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恒美广告隶属于国际最大的广告和营销服务控股集团——宏盟集团。恒美广告近几年在中国持续进行业务兼并，导致公司数个终端广告发布客户均通过恒美广告代理，使得恒美广告在公司业务中占比逐渐增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

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职工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管理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在报告期内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3、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

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致力于户外候车亭广告的代理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及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 3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高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的情况如下：

1、高璘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弘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1180637790740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地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2 层 D 区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璘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45% 股份

(2) 重庆瑞禾锦凡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5009050077198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2 号 18-6
法定代表人	高璘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农产品；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25%

（3）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5010677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41 号北京裕京大厦 7 层 A89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7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2015 年 11 月前，高瓴持股 50%

综上，公司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且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为止。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规范关联方和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自股份公司设立起，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将依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股份公司作出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唐新颖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
高琏	监事会主席	4,950,000	99
合计		5,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高璘	监事会主席	上海弘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高璘	监事会主席	上海弘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100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	母丹
2015年10月27日至2017年9月15日	唐新颖
2017年9月15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由唐新颖、孔维彦、晁晓兴、杨连波、牛俊玲组成

公司董事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	黄海红
2015年10月27日至2017年9月15日	高璘
2017年9月15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高璘、高勇、吴秀军组成

公司监事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	母丹

2015年10月27日至2017年9月15日	经理：唐新颖
2017年9月15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聘任唐新颖为总经理，孔维彦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918.26	7,509,484.81	1,966,956.6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46,375.46	4,729,366.48	3,485,884.84
预付款项	1,481,709.69	1,000.00	1,3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04.00	-	1,100,000.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29,615.98	37,599.62	469,183.50
流动资产合计	13,602,523.39	12,277,450.91	8,322,024.9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952.74	129,315.10	188,478.8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9.68	62,228.51	162,13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2.42	191,543.61	350,615.22
资产总计	13,744,875.81	12,468,994.52	8,672,640.21

(续)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360.00	3,880.00	2,500,00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12,730.07	366,735.38	1,082.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1,350,5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090.07	370,615.38	3,851,64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4,090.07	370,615.38	3,851,64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738.15	527,738.15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73,047.59	6,570,640.99	4,070,99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0,785.74	12,098,379.14	4,820,99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4,875.81	12,468,994.52	8,672,640.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其中：营业收入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二、营业总成本	8,328,558.14	22,675,877.49	20,381,679.26
其中：营业成本	8,328,558.14	22,675,877.49	20,381,679.26
税金及附加	166,522.00	317,202.84	215,550.73
销售费用	471,435.33	708,625.54	55,272.83
管理费用	340,247.06	760,557.02	455,208.02
财务费用	-7,034.36	-7,662.95	-6,269.20
资产减值损失	-83,315.32	65,446.41	-1,863,82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51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025.94	3,705,701.96	4,990,366.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348.34	215.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677.60	3,705,486.95	4,990,366.12
减：所得税费用	401,271.00	928,105.41	1,247,67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7,670.33	28,675,811.57	20,082,48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89	9,338.52	50,094,32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586.22	28,685,150.09	70,176,817.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7,627.38	25,217,066.58	24,554,03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360.86	1,074,114.83	271,21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592.99	785,830.29	686,75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75.54	1,665,610.23	51,293,742.51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856.77	28,742,621.93	76,805,7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29.45	-57,471.84	-6,628,9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	7,008,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5,86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	7,404,61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96.00	-	4,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296.00	-	4,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296.00	1,100,000.00	7,400,3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3,566.55	5,542,528.16	771,44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484.81	1,966,956.65	1,195,5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18.26	7,509,484.81	1,966,956.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份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7,738.15	6,570,640.99		12,098,37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27,738.15	6,570,640.99		12,098,37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02,406.60	-	1,202,40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406.60		1,202,4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1-6月份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7,738.15	7,773,047.59	-	13,300,785.74

(续)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070,997.60		4,820,997.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070,997.60		4,820,99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277,738.15	2,499,643.39	-	7,277,3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7,381.54		2,777,381.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500,000.00							-	-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 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277,738.15	- 277,738.15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77,738.15	- 277,738.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7,738.15	6,570,640.99	-	12,098,379.1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78,301.71		1,078,30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78,301.71	-	1,078,30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3,492,695.89	-	3,742,69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2,695.89		3,742,69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250,000.00	-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070,997.60	-	4,820,997.6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

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4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0万元
------------------	--------------------------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公积金、保证金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往来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公积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企业采用其他方法，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描述）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户外广告的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及广告监测报告分期确认。

对于广播电台广告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及发布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发布广告后，根据广告发布期分期确认。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744,875.81	12,468,994.52	8,672,640.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00,785.74	12,098,379.14	4,820,99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00,785.74	12,468,994.52	4,820,997.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49	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49	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	2.97	44.41
流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速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净利润（元）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毛利率（%）	23.08	19.66	1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7,917.85	2,777,596.55	3,742,69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7,917.85	2,777,596.55	3,742,695.89
净资产收益率（%）	9.47	44.73	1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1	44.73	1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5.55	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5.56	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87	5.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729.45	-57,471.84	-6,628,92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1	-13.26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净利润（元）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7,917.85	2,777,596.55	3,742,695.89
毛利率（%）	23.08	19.66	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44.73	1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44.73	1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5.55	7.49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277,503.73元、28,225,748.31元和10,827,438.79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提升了16.26%；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23.28%，主要原因是2016年的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原因停止广告发布，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减少，广告发布收入减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户外广告收入	8,846,306.77	81.70	26,055,937.05	92.31	19,485,051.04	80.26
广播广告收入	1,981,132.02	18.30	2,169,811.26	7.69	4,792,452.69	19.74
合计	10,827,438.79	100.00	28,225,748.31	100.00	24,277,503.73	100.00

公司户外广告收入是指代理北京公交车候车亭广告发布业务的收入，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广播广告收入是公司代理发布国际广播电台广告产生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20%且销售额逐年降低。由于广播广告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公司逐年缩减广播广告业务，并且于 2017 年下半年全面停止代理广播广告发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户外广告	3,008,314.61	34.01	8,097,040.11	31.08	6,416,701.83	32.93
广播广告	-509,433.96	-25.71	-2,547,169.29	-117.39	-2,520,877.36	-52.60
合计	2,498,880.65	23.08	5,549,870.82	19.66	3,895,824.47	16.0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5%、19.66%和 23.08%，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户外广告和广播广告业务，公司发展广播广告业务的目的一方面是因为，广告业是资源导向性行业，公司希望先期尽可能的占有稀缺的媒体资源，在后期能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发展广播广告业务促使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发展，并且可以将各项业务交叉开展，研究更加多样的销售模式，提升销售份额和企业竞争力。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努力仍旧未能使广播广告业务扭亏为盈，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停止广播广告业务。

公司广播电台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1) 2015 年公司广播电台业务毛利率为-52.60%。2015 年公司采购广播电台媒体资源主要内容是向天籁之声代理了成都地区广播电台的广告发布，向拉萨环球风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重庆地区广播电台广告资源。其中大幅亏损的成都地区业务模式为按年度进行承包，因此需向供应商支付固定金额的年度代理费，而不是按广告数量支付相应费用。因此在客户没能开发成功的情况下广播广告大幅亏损。

(2) 2016 年公司广播电台业务毛利率为-117.39%。公司广播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拉萨美瑞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户外候车亭广告，对广播广告的议价能力不强，并且考虑到户外候车亭与广播同时采购，拉萨美瑞在广播业务的销售上采取了搭配销售的模式。由于亮星股份在广播业务上销售能力的不足导致了广播业务亏损的情况，但考虑到户外候车亭业务的采购，计算后的整体毛利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接受该种模式。

(3) 2017 年 1-6 月公司广播电台业务毛利率为-25.71%，考虑到公司在广播业务上的亏损，公司与拉萨美瑞协商将 2017 年广播广告的采购金额降低，并且公司在下半年度停止了该项业务，以避免继续亏损，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

(4) 在销售层面上，由于前期公司选择开展广播电台业务的地域决策失误以及公司广播电台广告业务整体销售团队未能建设起来，导致销售能力严重不足，以至于 2015 年至今该项业务未能扭亏为盈。

3、净利润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42,695.89 元、2,777,381.54 元和 1,202,406.60 元，2015 年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转回 2014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6.38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速动比率（倍）	30.63	33.13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	2.97	44.4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33.13 和 30.63，均大于 1，公司无存货，导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等，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1%、2.97% 和 3.23%。2016 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使得对比来看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公司广告媒体资源采购产生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底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和收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87	5.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5.88、6.87次和2.75，其中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指标为5.50次。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无存货。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29.45	-57,471.84	-6,628,92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296.00	1,100,000.00	8,870,3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3,566.55	5,542,528.16	771,442.4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586.22	28,685,150.09	70,176,8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856.77	28,742,621.93	76,805,7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29.45	-57,471.84	-6,628,92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3,307,670.33	28,675,811.57	20,082,488.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91	101.59	82.7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8,926.75元、-57,471.84元和1,436,729.45元。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2%、101.59%和122.91%，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2016年的应收账款导致。另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提供服务后应收账款变现速度较快。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15.32	65,446.41	-1,863,82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14.02	59,163.70	58,01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	-	-	49,5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8.83	99,907.91	1,247,67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20.63	421,655.83	56,735,85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74.69	-3,481,027.23	-66,598,8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29.45	-57,471.84	-6,628,926.75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金额较大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	7,008,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5,869.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	7,404,619.1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6.00	-	4,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296.00	-	4,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296.00	1,100,000.00	7,400,369.15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00,369.15元、1,100,000.00元及-8,010,296.00元。2015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转出被投资单位股权收到的款项；2017年上半年投资支付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800万元。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0.00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4,500,000.00元和0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到股东增资款4,500,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同行业比较分析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挂牌公司主要是在新三板挂牌的捷报文化(833625)、红五星(838576)、东帝士(836648)三家企业，该三家公司与本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15年度）		亮星股份	捷报文化	红五星	东帝士	行业平均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	2,427.75	2,360.44	1,209.08	2,777.43	2,193.68
	综合毛利率	16.05	67.42	48.34	40.50	43.08
	净利润	374.27	805.52	60.35	223.33	365.87
	净资产收益率	126.89	23.23	12.11	10.06	43.0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41	16.73	78.75	42.21	45.53
	流动比率（倍）	2.16	4.28	0.68	0.76	1.97
	速动比率（倍）	2.16	4.28	0.68	0.76	1.97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2.90	3.87	14.60	6.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2016年度）		亮星股份	捷报文化	红五星	东帝士	行业平均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	2,822.57	2,034.41	1,815.63	2,635.40	2,327.00
	综合毛利率	19.66	54.30	50.24	41.49	41.42
	净利润	277.74	353.37	131.24	257.45	254.95
	净资产收益率	44.73	9.50	22.60	10.40	21.8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97	11.34	79.47	27.49	30.32
	流动比率（倍）	33.13	6.35	0.68	1.15	10.33
	速动比率（倍）	33.13	6.35	0.68	1.15	10.3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	2.02	2.66	11.14	5.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2017年1-6月）		亮星股份	捷报文化	红五星	东帝士	行业平均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	1,082.74	614.90	673.83	964.79	834.07
	综合毛利率	23.08	40.44	43.21	50.03	39.19
	净利润	120.24	117.92	-57.27	60.45	59.82
	净资产收益率	9.47	3.10	-10.94	2.38	0.9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3	9.01	80.00	23.51	28.87
	流动比率（倍）	30.63	8.28	0.54	1.15	10.87
	速动比率（倍）	30.63	8.28	0.54	1.14	10.87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0.59	0.78	3.18	1.83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427.7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822.57元，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082.74万元，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为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收益情况较好。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广播电台广告业务毛利率为负，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通过缩减电台广告业务，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2017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达到23.08%，下半年电台业务暂停后，预计2017年全年的毛利率还将持续提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的红五星及东帝士等公司均存在较大的短期及长期借款，而公司的广告发布业务扩展受上游广告媒体资源限制，公司现金流量较好，无需负债经营；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整体良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营业收入核算。对于户外广告的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及广告监测报告分期

确认。对于广播电台广告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及发布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发布广告后，根据广告发布期分期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户外广告	签订短期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实际发布期间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当月金额	合同、监测报告、结算单、发票
	签订长期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合同总金额在发布期内按月分摊确认的金额	合同、监测报告、结算单、发票
电台广告	签订短期广告发布合同	按排期表确认金额	合同、排期表、结算单、发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7.75万元、2,822.57万元和1,082.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增幅(%)	2016年	增幅(%)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27,438.79	-61.64	28,225,748.31	23.28%	24,277,503.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0,827,438.79	-61.64	28,225,748.31	23.28%	24,277,503.73

报告期内，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增长23.28%，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数量及投放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随之提高。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的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原因停止广告发布，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减少，广告发布收入减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户外广告收入	8,846,306.77	81.70	26,055,937.05	92.31	19,485,051.04	80.26
广播广告收入	1,981,132.02	18.30	2,169,811.26	7.69	4,792,452.69	19.74
合计	10,827,438.79	100.00	28,225,748.31	100.00	24,277,503.73	100.00

公司户外广告收入是指代理北京公交车候车亭广告发布业务的收入，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广播广告收入是公司代理发布国际广播电台广告产生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20%且销售额逐年降低。由于广播广告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全面停止代理广播广告发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营业成本（元）	8,328,558.14	22,675,877.49	20,381,679.26
综合毛利率（%）	23.08	19.66	16.0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5%、19.66% 和 23.08%，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为负的广播广告业务在逐年降低，导致毛利率总体上升。

单位：元

业务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户外广告	8,846,306.77	5,837,992.10	3,008,314.61	34.01
电台广告	1,981,132.02	2,490,566.04	-509,433.96	-25.71
合计	10,827,438.79	8,328,558.14	2,498,880.65	23.08
业务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户外广告	26,055,937.05	17,958,896.94	8,097,040.11	31.08
电台广告	2,169,811.26	4,716,980.55	-2,547,169.29	-117.39
合计	28,225,748.31	22,675,877.49	5,549,870.82	19.66

业务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户外广告	19,485,051.04	13,068,349.07	6,416,701.83	32.93
电台广告	4,792,452.69	7,313,330.19	-2,520,877.36	-52.60
合计	24,277,503.73	20,381,679.26	3,895,824.47	16.0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户外广告毛利率分别为 32.93%、31.08% 和 34.01%，毛利率较稳定；广播电台广告毛利率分别为 -52.6%、-117.39% 及 -25.71%，公司广播电台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1、2015 年公司采购广播电台媒体资源主要内容是向天籁之声代理了成都地区广播电台的广告发布，由于该种业务模式为按年度进行承包，因此需向供应商支付固定金额的年度代理费，而公司广播业务扩展数量不足导致电台广播广告业务的成本较高导致当期亏损；

2、2016 年公司同时向拉萨美瑞广告有限公司采购户外候车厅业务和电台广播业务，主要因为公司考虑到户外候车亭与广播同时采购，计算后的整体毛利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接受该种采购模式，而公司电台广播业务拓展不足导致当期亏损。

3、2017 年下半年，公司考虑到多年在电台广播业务上的亏损情况，且公司缺乏广播电台业务人员，经与拉萨美瑞协商将广播广告的采购金额降低，并且在下半年度停止该项业务，以避免更大的亏损。

由于前期公司开展广播业务地域决策上的失误以及公司广播电台广告业务整体销售团队未能建设起来，导致电台广播广告业务销售能力严重不足，以至于 2015 年至今该项业务未能扭亏为盈。因此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停止广播电台广告业务，集中力量发展户外广告业务，提升公司利润。

（四）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广告代理业务，自身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无生产制造企业成本归集、分配问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两类，第一类为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主要包括候车亭广告和电台广告资源；公司与该类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总额，

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按月分摊确认成本。第二类为广告牌和广告画面制作的供应商。制作广告牌成本在合同完成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成本；广告画面制作为按月结算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户外广告	5,837,992.10	70.10	17,958,896.94	79.20	13,068,349.07	64.12
电台广告	2,490,566.04	29.90	4,716,980.55	20.80	7,313,330.19	35.88
合计	8,328,558.14	100.00	22,675,877.49	100.00	20,381,679.26	100.00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0,827,438.79	28,225,748.31	24,277,503.73
销售费用(元)	471,435.33	708,625.54	55,272.83
管理费用(元)	340,247.06	760,557.02	455,208.02
财务费用(元)	-7,034.36	-7,662.95	-6,269.20
期间费用合计(元)	804,648.03	1,461,519.61	504,211.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	2.51	0.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2.69	1.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3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	5.18	2.0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3%、5.18%和2.08%。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人员薪酬福利增长导致。

2、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通讯费	177.55	0.04	80.00	0.01	1,000.00	1.81
职工薪酬	416,777.88	88.41	678,945.69	95.81	54,272.83	98.19
差旅费	54,479.90	11.56	29,599.85	4.18	--	-
合计	471,435.33	100.00	708,625.54	100.00	55,27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通讯费。2015年、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5,272.83 元、708,625.54 元和 471,435.3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2.51%和 4.35%。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653,352.71 元，增长 1182.0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公司工程维护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薪酬随之增长导致。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17,344.36	63.88	396,398.50	52.12	218,010.75	47.89
业务招待费	3,516.00	1.03	16,799.16	2.21	787.00	0.17
差旅费	9,916.00	2.91	12,685.65	1.67	1,800.01	0.40
办公费	2,141.55	0.63	8,711.92	1.15	8,124.00	1.78
折旧费	29,814.02	8.76	59,163.70	7.78	58,013.28	12.74
税金	--	--	21,700.01	2.85	10,585.98	2.33
残保金	--	--	3,068.33	0.40	2,836.00	0.62
房租水电费	68,868.13	20.24	121,009.01	15.91	127,750.00	28.06
车辆使用费	8,647.00	2.54	26,681.12	3.51	27,301.00	6.00
其他	--	--	94,339.62	12.40	--	--
合计	340,247.06	100.00	760,557.02	100.00	455,20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折旧费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5.52 万元、76.06 万元和 3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2.69%和 3.14%。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67.08%。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导致。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915.89	112.53	9,338.52	121.87	11,361.79	181.23
手续费	881.53	12.53	1,675.57	21.87	5,092.59	81.23
合计	-7,034.36	100.00	-7,662.95	100.00	-6,26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03%和-0.06%，波动幅度较小。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83,315.32	65,446.41	-1,863,821.43
存货跌价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	-	-
合计	-83,315.32	65,446.41	-1,863,821.43

2015年公司收回2014年底其他应收账款，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1,863,821.43元。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9,51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	-	-49,517.40

2015年公司处置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49,517.40元。

（八）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48.34	100.00	-	-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215.01	100.00	-	-
合计	7,348.34	100.00	215.01	100.00	-	-

2017年1-6月，处置固定资产支出7,348.34元；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增值税滞纳金支出215.01元。

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48.3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1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48.34	-215.0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7.09	-53.7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511.25	-161.26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助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202,406.60元，2,777,381.54元和3,742,695.8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0%。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依赖。

（十）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	3

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442.17	828,197.5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28.83	99,907.91	1,247,670.23
合计	401,271.00	928,105.41	1,247,670.23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35,918.26	6.81	7,509,484.81	60.23	1,966,956.65	22.68
应收账款	3,146,375.46	22.89	4,729,366.48	37.93	3,485,884.84	40.19
预付款项	1,481,709.69	10.78	1,000.00	0.01	1,300,000.00	14.99
其他应收款	8,904.00	0.06	-	-	1,100,000.00	12.68
其他流动资产	8,029,615.98	58.42	37,599.62	0.30	469,183.50	5.41
流动资产合计	13,602,523.39	98.96	12,277,450.91	98.46	8,322,024.99	95.96
固定资产	100,952.74	0.73	129,315.10	1.04	188,478.80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9.68	0.30	62,228.51	0.50	162,136.42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2.42	1.04	191,543.61	1.54	350,615.22	4.04
资产总计	13,744,875.81	100.00	12,468,994.52	100.00	8,672,640.21	100.00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故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5.96%、98.46%和98.96%，占比比较稳定。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564.17	4,389.17	1,342.32
银行存款	931,354.09	7,505,095.64	1,965,614.33
合计	935,918.26	7,509,484.81	1,966,956.65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50.9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81.7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增资了450万元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现金110万元，故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88.5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800万。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1,974.17	100.00	165,598.71	5.00	3,146,375.46
其中：组合1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					
组合2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311,974.17	100.00	165,598.71	5.00	3,146,37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11,974.17	100.00	165,598.71	5.00	3,146,375.46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8,280.51	100.00	248,914.03	5.00	4,729,366.48
其中：组合1关联方往来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款项及社保					
组合2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978,280.51	100.00	248,914.03	5.00	4,729,36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78,280.51	100.00	248,914.03	5.00	4,729,366.4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352.46	100.00	183,467.62	5.00	3,485,884.84
其中：组合1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					
组合2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669,352.46	100.00	183,467.62	5.00	3,485,88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69,352.46	100.00	183,467.62	5.00	3,485,884.8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85,884.84元、4,729,366.48元和3,146,375.4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6%、16.76%和29.06%，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转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311,974.17	100.00	165,598.71
合计	3,311,974.17	100.00	165,598.7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978,280.51	100.00	248,914.03
合计	4,978,280.51	100.00	248,914.03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669,352.46	100.00	183,467.62
合计	3,669,352.46	100.00	183,467.6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为广告代理业务结算周期正常产生，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974.1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311,974.17	—	100.00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905.51	1年以内	88.47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375.00	1年以内	10.73
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80
合计	—	4,978,280.51	—	100.00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932.46	1年以内	78.21
北京梦想飞翔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20.00	1年以内	15.79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6.00
合计	—	3,669,352.46	—	100.00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构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481,709.69	100.00	1,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481,709.69	100.00	1,000.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分别为1,300,000元、1,000元和1,481,709.6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9%、0.01%和10.78%。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预付广告款800万元，按实际广告发布量结算，截至6月30日剩余106万元预付款。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广州驾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该公司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预付广告代理费120万元，因该互联网平台未能如期完成，取消合作后，对方已退回预付款。

（2）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060,000.00	1年以内	71.54
霍尔果斯侠客行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非关联方	410,709.69	1年以内	27.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汽油预付卡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0.74
合计		—	1,481,709.69	—	100.00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汽油预付卡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驾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92.3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69
合计	—	—	1,300,000.00	--	100.00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4.00	100.00		8,904.00
其中：组合1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	8,904.00	100.00		8,904.00
组合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04.00	100.00		8,904.0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其中：组合1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	1,1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组合2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100,000.00元、0元，8,904.00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6%、0%、0.06%，2015年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已收回；2017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性质为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8,904.00	100.00	-
合计	8,904.00	100.00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100,000.00	100.00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7年6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8,904.00	1年以内	100.00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	8,904.00	--	1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基恒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转让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00,000.00		100.00

2015年,公司将北京中基鼎业投资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基恒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款项于2016年收回导致2015年底产生其他应收账款110万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8,000,000.00	-	-
预缴税金	29,615.98	37,599.62	469,183.50
合计	8,029,615.98	37,599.62	469,183.50

2017年6月16日,企业购入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1701ELT),产品类型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北京中基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	-	11.00
北京江河大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8,750.00	-	108,750.00	-	-	-	-	-	0.50

合计	1,208,750.00	-	1,208,750.00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通过货币出资别分对北京中基鼎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大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和0.50%的股权，并未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对其产生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5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三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小计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汇众齐翔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北京易霖永益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519,517.40	--	1,519,517.40	--	--	--
小计	2,519,517.40	--	2,519,517.40	--	--	--
合计	4,019,517.40	--	4,019,517.40	--	--	--

2015年，公司重新调整业务规划，对上述合营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于2015年底全部对外转让处置。2016、2017年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580.56	8,800.00	146,966.80	371,413.76
其中：运输工具	251,066.28	-	6,800.00	244,26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514.28	8,800.00	140,166.80	127,14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265.46	29,814.02	139,618.46	270,461.02
其中：运输工具	136,990.00	22,534.12	-	159,524.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3,275.46	7,279.90	139,618.46	110,936.9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 日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315.10			100,952.74
其中：运输工具	114,076.28			84,742.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238.82			16,210.5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15.10			100,952.74
其中：运输工具	114,076.28			84,742.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238.82			16,210.5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580.56			509,580.56
其中：运输工具	251,066.28			251,06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514.28			258,51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101.76	59,163.70		380,265.46
其中：运输工具	78,976.59	58,013.41		136,99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2,125.17	1,150.29		243,275.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478.80			129,315.10
其中：运输工具	172,089.69			114,07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89.11			15,238.8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478.80			129,315.10
其中：运输工具	172,089.69			114,07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89.11			15,238.8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948.08	3,632.48		509,580.56
其中：运输工具	251,066.28	-		251,06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4,881.80	3,632.48		258,51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088.48	58,013.28		321,101.76
其中：运输工具	20,963.31	58,013.28		78,976.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2,125.17	-		242,125.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859.60			188,478.80
其中：运输工具	230,102.97			172,089.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56.63			16,389.1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859.60			188,478.80
其中：运输工具	230,102.97			172,089.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56.63			16,389.11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478.80元、129,315.10元和100,952.7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1.04%和0.73%。固定资产的类别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因为公司为服务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故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399.68	165,598.71	62,228.51	248,914.03
合计	41,399.68	165,598.71	62,228.51	248,914.03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2,228.51	248,914.03	45,866.91	183,467.62
可抵扣亏损			116,269.51	465,078.04
合计	62,228.51	248,914.03	162,136.42	648,545.6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914.03	--	83,315.32	--	165,59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467.62	65,446.41		--	248,91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509.82		68,042.20	--	183,46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5,779.23	--	1,795,779.23	--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1,360.00	7.06	3,880.00	1.05	2,500,000.00	64.91
应交税费	412,730.07	92.94	366,735.38	98.95	1,082.61	0.03
其他应付款	-	-	-	-	1,350,560.00	35.06
流动负债合计	444,090.07	100.00	370,615.38	100.00	3,851,642.61	100.00
负债合计	444,090.07	100.00	370,615.38	100.00	3,851,64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应付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费250万元及应付保证金135万元导致。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60.00	3,880.00	2,500,000.00
合计	31,360.00	3,880.00	2,50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广告代理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00,000.00元、3,880.00元和31,360.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1%、1.24%和7.72%。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50万元，是公司应付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卓越建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	1年以内	12.37
北京高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00	1年以内	87.63
合计	——	31,360.00	——	100.00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卓越建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880.00	——	100.00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500,00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555,099.37	555,09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022.87	79,022.87	
合计		634,122.24	634,122.24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31,644.03	931,64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700.16	143,700.16	
合计		1,075,344.19	1,075,344.1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0,785.92	240,785.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97.66	31,497.66	
合计		272,283.58	272,283.5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659.00	451,659.00	
社会保险费		54,070.37	54,070.3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8,276.80	48,276.80	
工伤保险费		1,931.19	1,931.19	
生育保险费		3,862.38	3,862.38	
住房公积金		42,618.00	42,6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52.00	6,752.00	
合 计	--	555,099.37	555,099.37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303.00	743,303.00	
社会保险费		97,591.17	97,591.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7,351.71	87,351.71	
工伤保险费		3,251.42	3,251.42	
生育保险费		6,988.04	6,988.04	
住房公积金		77,940.00	77,9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09.86	12,809.86	
合计		931,644.03	931,644.0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90.00	180,490.00	
社会保险费		22,169.52	22,16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903.66	19,903.66	
工伤保险费		673.60	673.6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1,592.26	1,592.26	
住房公积金		34,927.00	34,9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99.40	3,199.40	
合计		240,785.92	240,785.9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830.14	75,830.14	
失业保险费		3,192.73	3,192.73	
合计		79,022.87	79,022.87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7,450.88	137,450.88	
失业保险费		6,249.28	6,249.28	
合计		143,700.16	143,700.1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945.72	29,945.72	
失业保险费		1,551.94	1,551.94	
合计		31,497.66	31,497.66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867.21	30,994.73	--
印花税	956.30	--	--
个人所得税	5,073.35	2,311.97	1,082.61
企业所得税	321,694.01	311,896.10	--
文化事业建设费	45,139.20	21,532.58	--
合计	412,730.07	366,735.38	1,082.61

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1,350,560.00	100.00
合计	-	-	-	-	1,350,560.00	100.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350,560.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6%。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缴纳的合同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0,56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350,560.00	—	100.00

2015年公司与重庆你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台广告合同，约定收取合同金额的20%作为保证金，2015年后公司的电台广告合同不涉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7.48	5,000,000.00	41.13	500,000.00	10.63
盈余公积	527,738.15	4.09	527,738.15	4.49	250,000.00	5.31
未分配利润	7,773,047.59	58.44	6,570,640.99	54.40	4,070,997.60	8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0,785.74	100.00	12,098,379.14	100.00	4,820,997.6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5,000,000.00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高琏	4,950,000.00	-	-	4,950,000.00
唐新颖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高琏	495,000.00	4,455,000.00	-	4,950,000.00
唐新颖	5,000.00	45,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4,500,000.00	-	5,0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黄海红	250,000.00	-	250,000.00	-
高琏	250,000.00	245,000.00	-	495,000.00
唐新颖	-	5,000.00	-	5,000.00
合计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7,738.15	-	-	527,738.15
合计	527,738.15	-	-	527,738.15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	277,738.15	-	527,738.15
合计	250,000.00	277,738.15	-	527,738.15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	2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0,640.99	4,070,997.60	578,30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0,640.99	4,070,997.60	578,30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406.60	2,777,381.54	3,742,695.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7,738.15	25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3,047.59	6,570,640.99	4,070,997.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琏，持股99%。

2、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琏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	唐新颖	董事长、总经理
3	孔维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晁晓兴	董事
5	杨连波	董事
6	牛俊玲	董事
7	高勇	监事
8	吴秀军	监事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弘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股东高琏持股 100%的公司
2	重庆瑞禾锦凡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高琏持股 25%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方三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曾直接持股 50%，2015 年 10 月，已对无关第三方转让
2	北京易霖永益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前，公司直接持股 49%，公司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51%。2015 年 11 月，已对无关第三方转让
3	北京神州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前，北京东方三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80%
4	北京优客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前公司持股 25%；2015 年 11 月前，股东高琏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高管母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北京汇众齐翔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曾直接持股 23.81%，2015 年 10 月，已对无关第三方转让
6	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前，高琏、黄海红各持股 50%
7	北京中基恒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前，公司原股东黄海红持股 50%，并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时代帮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前,北京中基恒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黄海红持股10%
9	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前,股东高璘直接持股50%
10	黄海红	公司原股东,2015年10月前曾直接持股50%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公司高管母丹持有该公司50%股份。2015年10月,母丹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元)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媒体	2015.01.01-2015.12.31	5,729,245.28
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媒体	2015.01.01-2015.12.31	218,867.92
合计	—	--	5,948,113.20

报告期初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9.18%,2016年之后,公司调整了业务规划,无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国际广播电台成都地区的广告媒体资源,公司选择该项目作为公司在广播广告业务的开拓性业务,交易价格为参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在其他地区的代理价格由双方协商制定。

2015年,公司与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户外候车亭广告媒体。由于客户对广告发布对候车亭点位提出具体要求,公司需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获得该部分候车亭点位,因此公司通过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候车亭广告。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 关联销售

无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1.1-2015.12.31	127,750.00/年
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6.1.1-2016.12.31	134,320.00/年
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1.1-2017.12.31	140,890.00/年

本次关联交易为租赁股东高璿曾持股 50% 的优品锦湖（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该关联交易签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程序不完善，没有召开股东会，但交易金额为市场公允价格，无利润转移情况。自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股东高璿转让股权后双方不再是关联方关系。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北京中基恒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基鼎业股权	2015.1.1-2015.12.31	1,100,000.00
合计	--	--	1,100,000.00

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程序不完善，没有召开股东会及作出决议进行审议，但公司已于 2015 年整改完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损失。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联方往来情况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北京中基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		4,310,000.00
	2015.09.17	-	4,310,000.00	-
北京东方三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	-	27,383.00
	2015.09.16	-	27,383.00	-

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	2015.1.30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5.4.29	12,000,000.00	-	15,000,000.00
	2015.7.31	100,000.00	-	15,100,000.00
	2015.9.10	-	2,000,000.00	13,100,000.00
	2015.9.28	-	13,100,000.00	-
北京时代帮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1	-	-	5,930,000.00
	2015.9.29	-	5,93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收回，此后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015 年度归还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俊乐广告有限公司	2015.1.1			-
	2015.4.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4.2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4.21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4.22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4.23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4.24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15.1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0.10		28,400,000.00	1,600,000.00
	2015.10.12		1,600,000.00	-
北京江河大禹科技中心	2015.1.1			9,720,000.00
	2015.9.17		220,000.00	9,500,000.00
	2015.9.18		400,000.00	9,100,000.00
	2015.9.29		9,100,000.00	-
北京易霖永益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15.1.1			1,680,000.00
	2015.1.28		50,000.00	1,630,000.00
	2015.9.17		1,630,000.00	-
北京神州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290,000.00
	2015.1.13		100,000.00	190,000.00
	2015.9.17		190,000.00	-
高琰	2015.1.1			150,000.00
	2015.9.17		1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已全部清偿，此后无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针对相关资金拆借未制定拆借协议，未约定利息，股改前，公司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规范，并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亮星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亮星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

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或其配偶及 18 岁以上成年子女有该等情形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 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14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星星亮有限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11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星星亮有限资产账面价值1,374.49万元，评估值1,383.13万元，评估增值8.64万元，增值率0.65%；负债账面价值44.4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330.08万元，评估值1,338.72万元，评估增值8.64万元，增值率0.6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广告代理行业参与竞争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我国广告代理行业规范程度的提高，国内广告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高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服务水平，势必将面临严酷的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从而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保持与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做好精准营销工作，努力提升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户外候车亭广告领域。随着新兴媒体（如互联网、移动楼宇电视）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更加丰富多样。这一趋势不但改变了媒体结构，也将改变受众的媒体接触习惯，从而导致广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在未来将会逐步丰富自身的媒体代理形式，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挖掘户外广告资源的竞争优势，不断丰富扩展业务的多元化。

（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3%、99.33%和100.00%，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广告代理公司，其代理了苹果、麦当劳等候车亭广告投放业务巨大的几大品牌，且代理的品牌数量逐年增多，广告发布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其在公司销售占比较大。因此，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该风险，公司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以优质的服务和竞争力的价格维护客户关系，同时做好市场营销工作，不断引进新的广告代理商和广告主。

（四）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75%、99.74%和100.00%。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公交候车亭广告和电台广告两部分，由于行业特点，上游的候车亭和电台广告媒体资源通常集中在公交公司及单一代理商手中，导致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无法持续稳定地从供应商获取所需媒体资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与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八年的候车亭广告代理合同，并取得了供应商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供应商无法持续及稳定采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以优良的服务，确保上下游企业的商业利益实现，以达到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目的，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和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积极引入投资者，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拓新的媒体资源，以逐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由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

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六）广告内容违法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其代理发布的广告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违法的风险以及广告程序违法的风险，例如代理发布的广告可能存在虚假宣传，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对于特殊的广告发布者例如药品广告，没有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虽然公司在代理发布广告前会对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查，但是并不能完全排除个别广告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因制作、发布违法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把关广告内容和客户资质的审核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广告风险控制工作。

（七）停止广播广告业务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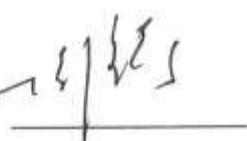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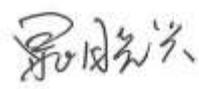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广播广告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2,452.69 元、2,169,811.26 元和 1,981,132.02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74%、7.69%和 18.30%。由于广播广告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全面停止代理广播广告发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利润。由于该项业务停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公司停止电台广告业务导致的公司规模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户外广告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和群体，在公司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其他户外广告代理业务，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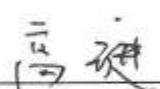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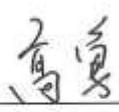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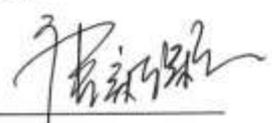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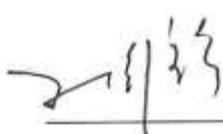
董事：

 唐新颖	 孔维彦	 晁晓兴
 杨连波	 牛俊玲	

监事：

 高斌	 高勇	 吴秀军
---	--	--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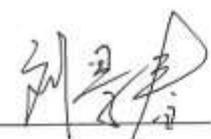
 唐新颖	 孔维彦
--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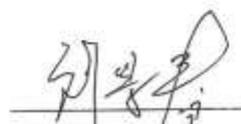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刘景春

项目小组成员： 
林瑶


张苏


张晋芳


刘景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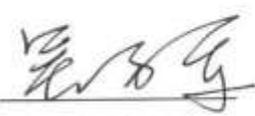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仲维敏

经办律师： 
吴万军


刘昌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尚友



张学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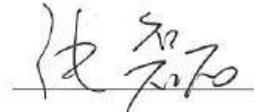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超


张磊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